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A股） 公告编号：2025-053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5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5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为方便阅读，本公告对本次股东会议案名称进行了简化，主要将"中车戚墅堰机车车辆工艺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中车戚所"。以下是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戚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戚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3	关于所属子公司中车戚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戚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
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戚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
8	关于中车戚所具备相应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会的第1-10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需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1-10项议案均需要进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公司发布的临时股东会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66	中国中车	2025/12/19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表）应于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会议的回执以专人传递、邮寄或者传真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股东回执见附件2）。

（二）出席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24小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3:30-14:00

3.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5号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515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0036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传　　真：010-63984785

（二）本次股东会预计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附件1：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附件1：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戚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背景及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戚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3	关于所属子公司中车戚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戚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			
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中车戚所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			
8	关于中车戚所具备相应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附件2：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名称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签章）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3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1200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百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4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投资厦门顺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投资标的名称：厦门顺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拟投资金额：人民币300万元

风险提示：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投资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通能源"）与厦门顺之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顺之舟"）、资合智合（云南）创业孵化中心（有限合伙）等其他10名机构及自然人共同签署了《厦门顺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万元投资厦门顺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顺航"），出资占比10.14%。厦门顺航专项用于投资特定未上市公司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伙企业目前的基本情况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1、机构名称：厦门灵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灵溪"）

2、机构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1UTT945

4、成立日期：2018年7月3日

5、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

6、执行事务合伙人：孔毅

7、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轩业楼3564室

8、经营业务范围：企业管理咨询。

9、股权结构：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孔毅	75.00%	300
李秀锐	25.00%	100

（二）有限合伙人

1、姓名：孔毅

2、身份证号：1328211973********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厦门灵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孔毅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厦门灵溪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孔毅，因此厦门灵溪与孔毅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拟投资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名称：厦门顺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三）合伙企业规模：预计募集规模为2,960万元

（四）执行事务合伙人：拟由厦门灵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厦门顺之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五）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六）出资进度：根据普通合伙人出具的缴付出资通知缴纳出资额

（七）合伙人及其拟认缴出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实缴出资额为准）：本协议签订后，本合伙企业将进行合伙人及认缴出资额的变更，普通合伙人由厦门灵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厦门顺之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由孔毅一人变更至多人。厦门顺之舟拟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50万元，占比1.69%；百通能源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认缴出资300万元，占比10.14%，本次拟参与投资的其他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2,510万元，占比87.76%。

（八）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五年，自成立之日起算，其中前三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后的剩余期限为退出期。

当本合伙企业所投资的唯一项目在存续期届满前完成全部退出（包括股权转让、投资标的公司IPO后减持、并购退出等），且基金财产已完成清算分配（或按约定原则和程序完成现金资产分配）后，则本基金存续期提前终止。

根据本合伙企业的投资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基金存续期可延长二年。

（九）管理费：本合伙企业成立后，管理人按照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的6%收取管理费，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将管理费划扣至管理人支付给指定银行账户并向各合伙人提供划扣凭证。

（十）投资方向：专项用于投资特定未上市公司股权。

（十一）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本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合伙人会议须由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或其授权委派代表全体共同出席方为有效。

合伙人会议职权内的事项，由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合伙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合伙人有约束力。

2、投资决策委员会

本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2名成员组成，全部由普通合伙人委派。任何项目投资之投资及退出决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通过后方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3、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收益分配：普通合伙人应在收到相关款项后的15个工作日内根据现金流情况决定按照以下顺序和方式进行分配：（1）先向全体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至全体合伙人收回其在本合伙企业的全部实缴出资额；（2）在全体合伙人回收全部实缴出资额后：若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达到或超过年化10%（单利）的，则先向全体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年化10%单利（含）以内的投资收益，剩余超出年化10%单利的投资收益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剩余超出年化10%（单利）的投资收益的80%向全体有限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3）若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低于年化10%（单利）的，则全部投资收益按照全体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5、亏损和债务承担

本合伙企业的亏损由合伙人根据本协议之规定承担。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二）退出机制

本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除非法律或本协议或普通合伙人另行批准另有规定外，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缩减认缴出资额及/或实缴出资额。

虽有上述约定，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的程序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的方式退出本合伙企业。

（十三）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公司本次基金投资将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对其进行会计核算。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此次拟投资厦门顺航将有效利用公司资金，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使公司获得较高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后续募集、投资进展及完成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基金专项用于投资特定未上市公司股权。投资标的容易受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变化、行业政策监管、市场竞争格局等各因素影响，进而影响基金投资价值，甚至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风险；

（3）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进行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对于可能存在的内部管理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将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实施监督、建议等权利来防范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募集、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防范、降低相关投资风险。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临2025-054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11月提供担保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1	担保人名称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涿州中设环保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2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14,19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2	担保人名称	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	涿州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人民币8,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人民币2,185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2025年10月末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971,972.8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本公司在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2025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2项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11月11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恩菲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菲环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恩菲环保为全资子公司涿州中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环保"）向工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28,000万元借款合同项下债务，以及为全子公司涿州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设水处理"）向工商银行申请的人民币8,000万元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为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上述担保均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8日、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中国中冶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中国中冶及其所属子公司2025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6.6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其中，中国中冶本部为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94.9亿元担保；中国中冶下属子公司为中国中冶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7亿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股东周年大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有关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2025年6月7日和2025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包括在上述2025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且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涿州中设环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涿州中设环保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恩菲环保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米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1MA0EM5118D
成立时间	2020年3月20日
注册地	河北省保定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环保设备、建筑材料。水污染治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059.57	75,033.59
	负债总额	62,798.01	62,479.36
	资产净额	13,261.56	12,554.23
	营业收入	6,900.28	9,172.93
	净利润	707.33	166.86

（二）涿州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涿州中设水处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恩菲环保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	米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81MA0G3GP86L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12日
注册地	河北省保定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3,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环保技术推广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污泥处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环保设备、建筑材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12.59	13,152.47
	负债总额	9,936.47	9,542.30
	资产净额	3,676.12	3,610.17
	营业收入	1,536.78	1,907.92
	净利润	65.95	32.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最高本金限额	反担保情况
恩菲环保	中设环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28,000	无
恩菲环保	中设水处理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债务期限届满之次日起3年	8,000	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属于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的2025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满足相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支持其业务健康发展。上述被担保人整体资产状况、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在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该年度担保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年度担保计划，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根据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授权，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0月末，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人民币197.2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89%；其中，本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人民币183.94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2.02%；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977　证券简称：中国电影　公告编号：2025-050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下午14:00-15:30

★ 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问题征集方式：ir@chinafilm.com或微信征集页面

2025年10月29日，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中国电影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计划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和安排

（一）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下午14:00-15:30

（二）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网络平台地址及参加方式：上证路演中心

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通过在线提问的方式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文字互动。

二、公司出席人员[注]

[注] 计划出席人员可能因公务原因临时调整出席安排。如有调整，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会议召开平台活动页面查询相关信息。

董事长：傅若清先生

副董事长、总经理：李现曾先生

董事、总会计师：王蓓女士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卜树升先生

独立董事：张树武先生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于2025年12月9日（周二）18:00前，将您希望了解的公司情况和相关问题通过以下方式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1. 电子邮件：发送至邮箱ir@chinafilm.com；

2. 问题征集页面：扫描右侧二维码访问征集报名页面或点击https://v.wjx.cn/vm/rdHAkBJ.aspx填写。

中国电影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页

四、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r@chinafilm.com，联系电话：010-88321280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e互动"上市公司发布"专栏查看本次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交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影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68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万华化学股份155,993,28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98%，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办理完成后，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累计质押股份112,655,045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72.22%。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获悉股东Prime Part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文名称"合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国际"）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合成国际	否	9,00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3日	2028年12月8日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5.77%	0.29%	借款担保
合计		9,000,000						5.77%	0.29%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合成国际	155,993,282	4.98%	103,655,045	112,655,045	72.22%	3.60%	0	0	0	0
合计	155,993,282	4.98%	103,655,045	112,655,045	72.22%	3.60%	0	0	0	0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湘财长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2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75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湘财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湘财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2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75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5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REIT（场内简称：华夏越秀高速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2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34,408,905.77
	本次分红比例	99.9160%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4,380,000.00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公募REITs份额）		1.146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3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基础设施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本次拟分配金额为人民币34,380,000.00元，占截止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金额的99.9160%。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2月9日	
除息日	2025年12月10日（场内）	2025年12月9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2月12日（场内）	2025年12月11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2025年12月11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9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3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